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通医药”）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17203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

（一）担保人的履约能力

1、担保人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的担保措施安全性较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木水、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剑巢、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国良先生与华金证券（质权人代理人）签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以及出具的《担保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含 22,4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担保人持有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华通医药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华通医药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同时，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先生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先生将为本次发行的 22,400 万元（含 22,400 万元）可转债本息提供 1.5 倍于其金额的股票作为质押担保，担保措施的安全性较高。

2、担保人履约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股份质押合同》签署之日，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分别持有公司 20,172,750 股、8,387,250 股、6,300,000 股股份，共计 3,486 万股，均不存在质押情况。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另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 3%、0.75%、1%的股权。自《股份质押合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实际收盘价（12.76 元）进行测算，同时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 6 年内未发生转股，年均年化利息率为 1.5%，则为保证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出质股票的价值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金额的 150%，所需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870.22 万股。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现拥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足以满足前述质押要求。

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现合计持有公司 3,486 万股股份，按照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 12.76 元/股计算的持股市值为 44,620 万元，远高于本期债券本息总额。

本所认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担保，担保人的履约能力较强。

3、担保人承诺事项

担保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已于 2017 年 11 月就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出具《担保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设置质押。本人承诺以上述未设置第三方权利限制的股票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含 22,4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在质押权存续期内，在出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本人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

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本所认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现拥有的公司股票价值较高，具有履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义务的能力。

(二) 关于担保人提供股票质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核查

《管理办法》第二十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担保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于 2017 年 11 月就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出具《担保函》，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会同质权人代理人（华金证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本人承诺在设立股票质押登记时，将按照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的 15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由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担保涉及股票市值不低于担保金额，并将于质押登记设立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

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条）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动的相关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发行人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52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的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2年变更为“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药物流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将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1年变更为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18亩）转让给发行人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

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募投“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实施主体、用途及金额未发生变化，主要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变更后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有利于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于前期施工规划、许可等项目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前期实施进度变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了建设期，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将该项目实施后多出的土地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提高公司土地利用效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变更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更有利于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2、首发招股说明书的前次募投项目信息披露

(1) 首发招股书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首发招股书》”），根据发行人《首发招股书》的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合计	25,659.08	22,097.68

上述项目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药物流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1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具体负责实施，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2年。其中，拟开设连锁门店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开设区域	药店类型	开设地点	开设家数	其中：农村地区家数
绍兴	景岳堂国医药馆	诸暨市和绍兴市区各一家	2	-

开设区域 地区	药店类型	开设地点	开设家数	其中：农村地区家数
	医院药房	柯桥区	2	-
	普通门店	诸暨市	5	3
	普通门店	嵊州市	5	3
	普通门店	新昌县	5	3
	普通门店	上虞区	5	3
杭州地区	普通门店	余杭区	5	2
	普通门店	萧山区	10	6
	普通门店	杭州市区及其他各区	13	6
合 计			52	26

(2) 首发招股书的风险提示

根据《首发招股书》的“第四节风险因素”，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分别投资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认真调研、评估和论证，以上三个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上述三个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会受到医疗体制改革、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国内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进展或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十二、零售连锁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未来将着力发展零售连锁业务，通过直营或加盟方式，稳步拓展零售连锁终端网络，包括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 52 家直营店在内，其中拟在杭州新开 28 家直营店。在连锁药店扩展过程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在绍兴以外地区如杭州等地品牌知名度较低，难以迅速提升；新开门店实现规模经营并盈利需要有一定的培育期；难以用适宜的价格租用及续租处于良好地段的物业作为营业用房；因竞争激烈而导致零售连锁网点亏损；因新开门店管理不善而导致公司形象受损等。”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赴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进行了走访，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首发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首发保荐机构爱建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与信息披露情况相符，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谨慎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其中，“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前景，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生产和技术优势，通过扩建，全库实现温湿度控制，满足中药饮片无硫工艺产品的长时间质量稳定储存，提升中药饮片质量。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浙江景岳堂的办公及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高科研质量，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建设的转化，对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发行人把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列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重点，近年来业务增长明显；本次募投项目既是公司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发行人对投资金额、投资规划、投资进度、技术、人员、市场等进行了论证。上述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并且已经审慎的论证，未来不存在违法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能性。

三、关于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条）

（一）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通连锁、浙江景岳堂报告期内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出具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结果
1	发行人	（绍柯）药行罚[2014]01 号	2014 年 2 月 27 日	该批次药品经检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67 元
2	发行人	（绍柯）药行罚	2014 年	“妇炎康片”经	《药品管理法》	没收违法

		[2014]03号	6月3日	检验“细菌数”不合格，“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等药品经检验不合格，被认定为劣药。	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所得人民币26,081元
3	发行人	(绍柯)药行罚[2014]56号	2014年4月17日	该批药品经检验PH值不符合规定，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罚款425.20元
4	发行人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4]01号	2014年11月10日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质量不合格，故对发行人同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1,391.90元
5	发行人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4]04号	2014年11月10日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PH值不符合规定，故对发行人同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1,546.50元
6	华通连锁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5]2号	2015年6月4日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乙醇量不符合要求，故对华通连锁上述药品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21,785元，罚款55,780元
7	发行人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4]5号	2015年5月19日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含有牛皮源成分，故对发行人上述药品按假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3,060.50元，罚款90,313元
8	发行人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6]2号	2016年1月6日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不符合规定，故对发行人同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没收库存的该批药品26.3kg，罚款171.81元
9	浙江景岳堂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5]3号	2015年10月13日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醇溶性浸出物含量不符合要求，故对浙江景岳堂同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四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1,402.75元，罚款11,402.75元
10	浙江景岳堂	绍柯市监案[2016]1号	2016年1月5日	因该批中药饮片经检验含量不符合要求，故对浙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四条	没收库存的该批中药饮片

				江景岳堂同批次中药饮片按劣药处。	规定	7.5kg, 没收违法所得 4,298 元, 罚款 9,272 元
11	浙江景岳堂	绍柯市监案[2016]133号	2016年4月25日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故对浙江景岳堂同批次药品按劣药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七十四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3,525 元, 罚款 7,050 元
12	浙江景岳堂	绍柯市监案[2016]563号	2016年8月31日	因浙江景岳堂已向河北东汝阿胶有限公司采购的批号为 20141101 的阿胶为原料生产的该等批次的阿胶珠, 经检验含有牛皮源成分, 故对浙江景岳堂该等批号药品按劣药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四条规定	没收库存的该等批号阿胶珠 49.41kg, 没收违法所得 35,454 元

2015年1月12日,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正确适用<药品质量公告>的请示》(绍市监管[2015]5号), 认为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的《药品质量公告》“只对检品来源单位的该批药品具有法律效力”, “对检品以外的其他涉药单位生产、经营及使用的‘三同’(同品种、同厂家、同批号)药品没有法律依据, 不能作为直接定案处罚的依据”; 2015年3月2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适用<药品质量公告>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食药监规[2015]2号), “对检验不合格药品的处理, 必须依据药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不能仅凭据《药品质量公告》, 对不是检品直接来源单位的同批药品进行行政处罚”。上述第1-5项行政处罚是仅依据《药品质量公告》被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被实际抽检, 依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复文件, 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理由已不再适用。

上述第6-12项行政处罚均系供货厂商提供的药品或原料质量存在瑕疵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规定要求供货商提供资质证书, 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检验、采购、验收、储存、

养护、出库、销售等环节均已履行了应遵循的质量控制程序，且发行人与该等供货商签订有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相应的罚款或所受经济损失均已由供应商承担，发行人没有因前述处罚事项受到实质的经济损失。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1、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系因供应商提供的药品或原料质量不合格所致，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在采购药品时均严格遵守了《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证书，从具有药品生产资质、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合法采购，在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销售等环节履行了应遵循的质量控制程序，且与该等供货商签订有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因此，发行人支付的罚款或所受经济损失均已由供应商进行了相应的补偿，自身没有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关于对发行人药品供货商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纠正自身违法行为，包括对供货商实行定期审核评定，对供货商采取信用评审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发行人始终把质量放在选择药品和供货单位条件的首位，制定能够确保购进的药品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货程序。在首次业务合作时，对供货商进行“首营企业”、“首营药品”的审核，审核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供货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或 GSP 证书、药品质量标准、药品成品检验报告及业务人员的相关合法证明资质等，并与供货方签订《质

量保证协议》。后续业务合作时主要审核原有资质是否继续有效，同时加强合同管理。

2、验收环节：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对照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厂家。

（2）关于发行人药品质量的整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外，积极完善公司内部药品质量管控措施。发行人加强对所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原料进行质量检验程序，并建立了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库管养护及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检验环节：发行人根据产品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对企业内控质量标准重新进行调整，增加相关检验项目，扩大检验范围，提高内控标准。

2、库储存养护环节：发行人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储存要求专库、分类存放、定期养护。

3、产品出库与运输环节：发行人对出库药品进行严格的复核和质量检查，对于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建立双人核对制度。同时，对药品出库做好药品质量跟踪记录，以保证能快速、准确地进行质量跟踪。

4、售后服务环节：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发行人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和做好记录。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检验、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销售等环节履行了应遵循的质量控制程序，并且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关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形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核查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所致，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已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施敏 

李伟一 

2017年11月19日